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4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上訴人 黃錦豐

訴訟代理人 劉明昌律師

楊舒婷律師

被上訴人 邱子晏

張功奇

張堂毅

陳星潔（原名陳星羽）

林洛安

陳珮瑜

葉彩娥

江允竑（原名江承晏）

張金素

陳澄玄

符仕育

曹盛翔

梁啟聖

羅福源

莊茂霖

陳淑燕

鄭惠馨

陳建宇

黃敬哲

陳彥丞

紀惠綺

楊丞屹

01 張芸瑜
02 陳子俊
03 許思為

04 洪可潔
05 陳香妘
06 賈翔傑
07 黎桂連
08 袁凱昌
09 陳姿尹
10 錢右強
11 吳雯婷

12 鄭幸福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
14 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金上字第50號），提
15 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上訴駁回。

18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9 理 由

20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21 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
22 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23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25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26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
27 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
28 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
29 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

01 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
02 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03 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
04 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05 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
06 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
07 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09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
10 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
11 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
12 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
13 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4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
15 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
16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0
17 6年4月19日受讓其女黃舒婷於103年5月18日、同年11月11
18 日、104年4月9日陸續交付訴外人趙國志（黃舒婷前男友）
19 投資馬勝金融集團（下稱馬勝集團）共新臺幣（下同）204
20 萬元之債權。綜據黃舒婷之證述、趙國志、被上訴人陳子俊
21 於本件及其他相關刑事案件之證述及陳述、上訴人與趙國志
22 之對話錄音譯文、黃舒婷之AGL證書及網頁查詢明細等件，
23 參互以察，可認趙國志係自行上網操作、開立帳戶及自行匯
24 款至馬勝集團設於波蘭之銀行帳戶，與被上訴人張金素為馬
25 勝集團臺灣地區之負責人，陳子俊為集團核心人員，及其餘
26 被上訴人分工招攬下線，在臺灣地區以多層次傳銷管理手
27 法，藉由給付投資人與本金顯不相當紅利之方式，遊說不特
28 定人投資馬勝基金，違法吸金經營銀行業務之情形無涉。上
29 訴人未證明黃舒婷交付趙國志之投資款，有再交付予被上訴
30 人或其他集團成員，其刑事告訴復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31 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該署110年度偵字第965號），上訴人受

01 讓黃舒婷之投資債權所受損失，難認與被上訴人在臺灣地區
02 以馬勝集團違法吸金經營銀行業務等行為有關。從而，上訴
03 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
04 給付204萬元本息，自屬無據，不應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
05 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理由矛盾，違反經驗、論理與
06 證據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7 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08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
09 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
10 陳子俊就投資款入單一個單位會有一組電子帳號，上訴人的
11 投資款應該有進馬勝集團等陳述（見原審卷三第177頁），
12 係馬勝集團帳號之運作模式及其推測，並未自認其有收受趙
13 國志交付黃舒婷之投資款，上訴人謂原審認定事實違反陳子
14 俊自認之效力，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1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6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19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20 法官 陳 靜 芬

21 法官 高 榮 宏

22 法官 藍 雅 清

23 法官 蔡 孟 珊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